

民國文獻資料編叢

中國經濟年鑑
(1934~1936)

實業部中國經濟
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2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經濟年鑑

(1934~1936)

②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五章

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鉛印本

中國經濟年鑑目錄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一
第一目 中央財政	一
第二目 地方財政	一
第二節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二
第一目 歲入	三
一 歲入概況	三
二 關稅	三
三 驛稅	四
四 菸酒稅	四
五 印花稅	五
六 統稅	六
七 償稅	六
八 交易所稅	七
九 註冊稅	七
一〇 國有財產收入	七
一二 國有事業收入	一
一二 國家行政收入	一
第三節 其他歲入	一
一四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表	一
一五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補充與追加數目表	一
一六 二十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	一
一七 二十一年度中央歲入概算數	一
第四節 歲出概況	二
第一目 歲出	三
一 繁務費	一
二 國務費	一
三 軍務費	一
四 內務費	一
五 外交費	一
六 財務費	一
七 教育文化費	一
八 司法費	一
九 實業費	一
一〇 交通費	一
一一 蒙藏費	一
一二 建設費	一
一三 補助費	一
一四 債務費	一
一五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表	一
一六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表（臨時門）	一

一七 二十年度收支報告表(支出之部).....三六

一八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算表(經營門).....三七

一九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算表(臨時門).....四一

二〇 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四三

第三節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七三

第一目 各省歲入歲出.....七三

第二目 行政院直轄各市歲入歲出.....五二

附二十年度各省市地方預算及概算歲入歲出比較表

第四節 國債.....一七三

第一目 中央內債.....七三

附有確實擔保內債現質本金一覽表.....七四

甲 國民政府之內債.....七四

乙 前北京政府之內債.....七五

第二目 中央外債.....七七

附有確實擔保外債現質本金一覽表.....七七

甲 關稅擔保之外債.....七七

乙 鹽稅擔保之外債.....七八

附有確實擔保國債現質本金總表.....七八

第三目 庚子賠款.....七九

一 各國庚款概要.....八二

二 退還賠款與中央財政之關係.....八二

三 退還賠款餘額用途之整理.....一八六

第五節 軍費.....一八七

第一目 現在軍費之分析.....一八七

第二目 軍費與整理事業之關係.....一九二

第三目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一九三

第六節 各省市事業費與其他歲出之比較.....一九四

第七節 各縣政府經費之概數.....一九七

第八節 各省市最近田賦概況.....二〇〇

附二十年度各省市田賦比較圖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第一目 中央財政

民國肇造，百端待理，軍事未平，支出浮大。一切收支，皆採臨時應付方針，未達改革財政制度。當時國家稅、地方稅，既未劃分；中央本無固有之財源，又無強迫各省解款之實力；故元二兩年，中央政府之生存，全恃外債以維持。二年一度曾編有預算，經衆議院修正通過，其歲入爲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歲出爲六萬四千二百二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因公布時年度已過，事實上並未施行。民國三四年，中央政府一面以武力恢復各省解款，一面指定驗契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牙稅等項收入，爲中央專款。其關稅兩稅，亦因外債關係，自然變爲中央所有。故民國三四年之財政收支，比較其他各年爲確實，三年度預算，於中央開財政會議後決定，計國家歲入爲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國家歲出爲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相抵剩餘二千五百餘萬元。四年因改會計年度爲歷年，無滿收滿支之年度預算，僅有國庫實收實支表，其歲入歲出，皆爲一萬三千餘萬元，數字雖屬確實，而未能表示國家全部歲計之真相。五年以降，中央失控制各省之實權，於是解款不至，專款亦多被截留。中央僅恃關

餘鹽條爲抵押借款之週轉。民五預算，經參政院通過，其歲入歲出，均爲四萬七千餘萬元。民八預算，經新國會通過，其歲入歲出，均爲六萬四千餘萬元；雖事實上多未實行，但北京政府之財政，僅此兩年度預算，已完法定手續。此外各年財政，即此形式上之預算，亦無從表現。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秋，已在廣東成立。當時規模草創，無所謂預算，僅有一種國庫收支報告。十五年政府移至武漢，僅有十五年九月起之一種收支報告。十六年夏，建都南京，是爲應付軍事，完成北伐時期。自十七年六月起，已入收束軍事，規畫建設時期。每時期均有一種收支報告，而比號完備之收支報告，則始自民國十八年度，其歲入總計爲五萬三千九百萬零五千九百一十九元，其歲出總計爲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四萬六千零四十七元。（除去暫記付款）十九年度中央收支報告，其各項稅收，除去坐撥徵收費及退稅，實收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五萬三千八百零三元，債券及借款收入，減去歸還上年度透支銀行款，實收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元。其債務費支出，爲五百零七萬零八百元。政務費支出，爲五千九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一十二元。軍務費支出，爲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元。稽核所撥付當地長官款，四千七百五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元。債務費，二萬四千一百零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九元。賠款四千八百五十萬零八百九十五元。二十年度，已有正式預算公布。該年度歲入預算總數爲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其國庫實收報告數，爲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元；相差二一〇、三四四、二〇九元。本年度歲出預算總數爲八六六、九八〇、四九五元。（減去總預備費），其國庫實支報告，爲六八二、五三二、三九三元；相差一八四、四八、一〇二元。然考其實際，並非事實上此巨額之差異，不過計算上之差異而已。因現在國庫尚未統一，國庫收支報告，只能以國庫帳簿上實收實支之數目

為限；對於國家全體收支，遺漏甚多，而預算以滿收滿支為原則，所有屬於國家之任何收支，均包括在內，故其數大於國庫之實收實支數，正所以表示國家全體歲計之真相也。二十一年度預算，以國難嚴重，造報延期，迨二十一年十一月經主計處編呈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則以收支不敷，及年度署將終了之理由否決，其歲入總數為六二一、七〇七、三五〇元，其歲出總數為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元，主計處對此歲出總數，曾另擬有核減辦法，附於收支不敷之補救意見書內，併呈中政會核辦，其最後算出之收支差數，本不甚巨，但此案既經否決，故所擬補救辦法，亦未被採用。二十二年度預算，其歲入總數，本無問題，第因收支不敷，未能正式議決公布，其歲入總數為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元，其歲出因軍務費、債務費兩類，占歲出總數十分之八，為數太鉅，懶置未議。僅將黨務費、國務費、內務費、外交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司法費、實業費、交通費、蒙藏費、建設費、補助費、撫恤費十三類預算議決，稱為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其總數為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元。業經國民政府令知各機關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此民國以來中央財政之梗概也。

第二日 地方財政

民國之地方財政，在國家稅地方稅未劃分以前，地方之收支，亦多為國家之收支，其權限極不分明。十六年夏，國民政府建都南京，首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

凡向屬國家徵收之田賦契稅、牙稅、官稅等項，一律劃歸地方徵收；向屬國家貢撥之內務費、教育費、實業費等項，亦均劃歸地方負擔，本均權之旨，為劃分之謀，地方稅源，誠見擴充。然考其實際，省市財政收不敷支者仍居多數，其主要原因約如下列各點：

(一) 民六以還，中樞號令不行於外，凡國稅之在地方者，動被截留，藉以填補歲

入之不足。自十六年國地劃分以後，中央厲行國稅統一，且將鹽統兩稅之地方附加各款，收歸中央，地方財政無由調劑，收支漸失平衡。

(二) 燋金向為地方收入大宗，裁撤後原以關徵營業稅為抵補辦法，但值茲商業凋敝，負擔能力日見減縮之際，此項稅收，又非目前所能奏效。遂紛請中央撥款補助，為拙彼往茲之謀，豈知中央財政同一困難，以二十一年度言，凡屬裁釐之補助費，大率酌撥一次或數次，或酌付若干成，從未照案執行，以不可靠之收入，供必需要之支出，地方財政，因此益困。

(三) 中央補助費既不可靠，所可恃為入款大宗者，在省為田賦，在市為房捐。然胥吏之侵蝕，商民之拖欠，往往取不足額，致與預算兩歧，其他稅收之無定額者，又輒以少報多，粉飾一時，違反預算正確之原則，其結果虛收實支，影響於省財政者尤為重大。

(四) 收入狀況，已如前述，而支出之膨脹，仍復有增無已。例如江浙兩省，其民八預算合外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教育、農商等費而成，共為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元，漸為七百二十萬元，至二十一年度，則為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而軍費且割由中央擔任，較民八超過二、三倍不等，其他各省亦多類此情形。歲出日增，而歲入不足以應之，乃惟倚借債為補苴之策，夙夜未清，後欠又至，日積月累，漸成鉅虧。

以上所列各項原因，實為地方財政之癥結所在。現豫鄂皖剿匪總司令，為整理剿匪區域之地方財政起見，關於該三省二十一年度之概算，均經削減，方矯前弊，所有收支各款，務在不賴補助而能自給之範圍內，以謀真正之適合，如能由此樹之風聲，地方財政自必漸入正軌。

此外關於地方財政而具有特殊情形者，一為華北剿解軍費問題。華北軍隊，

近年來以東北邊防司令爲中心，所有河北、山西、青島、察哈爾等省，在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內，對於邊防司令所需要之軍費，各有額額之協助。現華北情勢，既已變遷，此項軍費自應由中央統籌支配，免再賄賂地方。爲新編盜匪紙幣問題，新疆財政，自金樹仁繼任主席，更亂尤甚，每遇收不敷支，輒挪省庫紙幣以補不足，名爲一時權宜，實已年復一年，紙幣愈多，物價愈昂，長此以往，民何以堪？況復漢回雜處，兵餉橫索，勢本岌岌，寧不可危！爲廣東抽收賄餉問題，按賄之爲害最烈，故國家懲爲例禁，適廣東省因歷史之沿襲，財政之困難，在二十年度概算案內，列有籌餉收入如麻雀捐等類，此等欲燒止渴之政策，雖可救濟一時，其如國家政體何？其如社會風俗何？以上三項，又皆爲整理財政上一大難關也。

第二節 中央歲入歲出概算

第一目 賽入

一、歲入概況

民國改進以來，中央財政歲收，以關稅鹽稅爲大宗，印花菸酒統稅等稅次之，以礦稅交易所稅爲最少。歷年收入，撥抵支出，常感不敷。政府當局於艱難困苦之中，作勉力維持之計，補苴罅漏，徐渡難關，對於歲收力謀整頓，頗多興革，如裁撤釐金，關稅自主，皆其革大者。雖因國難益深，民窮財匱，然終於數年之內，增加鉅額之收入，以應付危局，能使財政狀況漸趨安定，追源溯流，亦不無成績可言也。茲將各年歲收情形，分別列表，以昭梗概：

二、關稅

吾國關稅爲國家收入大宗，佔中央財源之第一位。關稅向有海關、常關之別，所謂客稅，爲進出口稅、子口稅、復進口稅、船鈔等四種。常關則分五內常關、五外常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三年			七九、四〇三、〇五七				
五年			六八、二三二、四、二八三				
二年			六八、二三二、四、二八三				
六年			六一、一〇三、〇八四				
七年			六四、五一、一、四二六				
八年			八〇、八〇四、五八九				
九年			八〇、七二八、六七二				
十年			九四、三七五、五一三				
十一年			一〇〇、七二二、九五〇				
十二年			一〇八、七九一、一〇八				
十三年			一一八、〇三三、七四七				
十四年			一一一、七九二、〇〇三				

歷年關稅收入表

十八年	二二一、九二五、六四六
十九年	三〇七、七八四、二五〇
二十年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三五九、七二三、七四一
七年	八九、八三一、一〇八
八年	八〇、二三七、九一八
九年	八九、二四七、五三七
十年	九四、二八〇、五二三
十一年	九九、二三八、三三二
十二年	九二、〇六一、一八一
十三年	八一、四三三、三五四
十四年	七九、一四四、〇九三
十五年	一三〇、一三五、四〇〇
十六年	一三九、〇二三、七〇〇
十七年	一六三、二四七、四〇〇
十八年	一六四、六一五、二〇〇

三、鹽稅

鹽之生產原料，純為天然之力，且為人生必需之品，課稅不宜過重，以致影響平民生計。吾國鹽法因革相仍，稅收較重，在最近數十年中繼長增高，於國稅中實占重要地位。惟因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以鹽稅作擔保，設立稽核機關，雖收入驟增，但鹽稅事務費支出亦鉅，且主權旁落，識者不無非議。現查善後借款本息，早因關稅增收，改歸釐清，償還外債，不用鹽稅支付，改弦更張，似不難因勢利導，茲查各年度列收數目以資比較。十八年度列收一萬三千零十三萬五千四百餘元，十九年度列收一萬三千九百零二萬三千七百餘元，二十年度列收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萬七千四百餘元，二十一年度列收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一萬五千二百餘元。

歷年鹽稅收入表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二年	七七、五六五、五三四
三年	八四、八七九、八七三
五年	八四、七七一、三六五
六年	八一、二一三、五八七

四、菸酒稅

菸酒稅創始於前清光緒之交，當時因庫款支綽，特設立菸酒專稅，以增收入。民國成立，悉仍舊貫。四年又設菸酒公賣之制，按照價值加抽公賣經費，於是菸酒公賣與菸酒稅捐並行。各省菸酒稅捐種類繁多，性質複雜，征取稅率亦復不一，弊病滋生。迨中央革新稅制，酌量各地產銷情形，重訂劃一稅則，改良征收方法，並頒發各種章程及各項施行細則條例。故近年菸酒稅收概大非昔比。又查各項菸酒稅，向係與印花稅分別設局征收，旋因財政部變更組，將菸酒與印花兩稅合併設處，爰自二十年一月起，將各省印花稅局與菸酒事務局合併設局，改稱印花菸酒

稅局，而菸酒稅遂與印花稅同為中央徵收之大源泉焉。

歷年菸酒稅收入表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二年		一、二、四二五、八四二	內有糖稅併計在內	
三年		九、五五〇、三二一		
五年		二六、六三八、〇三一		
六年		一四、〇一四、三八三		
七年		一二、五三〇、七七八		
八年		一四、三八〇、七〇八		
九年		一四、九五〇、二二〇		
十年		一四、五二〇、〇一六		
十一年		一五、〇六九、六八六		
十八年		二五、六〇〇、六〇一		
十九年		二一、八二五、七一二		
二十年		三三、一二三二、七〇三		
二十一年		三三、一二一六、三三五		

頒行各省。嗣因各省奏請從緩施行，故終前清之世，未能通行。民國初元，根據前清印花稅則，修訂印花稅法。二年財政部通行各處，委託海關監督郵政局中國銀行電政局及商會等發行印花稅票，以便行銷。三年財政部推廣印花稅法第二條所列各種契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一律貼用二分，故印花稅收自二年開辦以來，久已蔚為中央之大宗稅源。至印花稅法，其性質可分為二：其一為民間財產貨物權利轉移之證據貼用印花以為證據；其二為民間應行納稅之物，貼用印花，以代交納稅款。近雖與菸酒稅合併設局征收，而其數目仍有各別列表以資對照之要。

歷年印花稅收入表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二年		七一〇、〇〇〇		
三年		三、六六六、六〇〇		
五年		五、六七一、四〇〇		
六年		二二、五二〇、〇〇〇		
七年		二、七八〇、〇〇〇		
八年		二、七四一、九七七		
九年		二、九九〇、〇〇〇		
十年		三、二八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三、三八二、二五二		
十二年		三、〇〇四、六三八		
十三年		三、〇四七、六一八		

五、印花稅

印花稅創始於荷蘭，其後英法等國繼之，轉相仿效，遂及全球，其定率之取斂至輕，而征稅之範圍至廣，世界各國，均認為良好之稅源。吾國議行此稅，始於光緒二十二年御史陳璧之奏請，當時未及果行。三十三年，度支部奏准印花稅則十五

歷年統捐統稅收入表

十八年	九、六四七、八〇〇
十九年	一〇、九七二、〇二〇
二十年	一五、六二三、六三四
二十一年	一五、八九六、九一二

六、統稅

曩者制定賦稅，實以國家收入為目的，而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商業之振興，多不重視。自鼎革以後，稅制之方針，期求簡要，以採取一物一稅為標準。國計民生，務期兼顧。如捲菸一項，向有中央原定二五稅及出廠稅與各省特稅之分，至十六年將捲菸改為統稅，規定值百抽五十稅率，從前稅捐悉予取消，凡國內廠製之品，皆就廠征收，舶來品則在進口時照章收稅。又如麥粉一項，向因舶來洋粉未征進口關稅，故本國麥粉亦准免征，但供製麥粉之小麥則各地常關釐局及其雜捐節節征收。至十七年，設立麥粉特稅，規定稅率，每包一角，運銷國外者，每包退還五分，向不征稅之舶來洋粉，亦照征麥粉特稅，凡本國麥粉征於裝出廠之時，舶來洋粉征於行機起卸之際，從前稅捐一律豁免。二十年財政部將捲菸統稅及麥粉特稅並新舉辦之棉紗、水泥、火柴三種合併改組設統稅署，於各省分設蘇浙皖湘鄂贛、魯豫、粵桂閩四區，先行試辦，而冀察察遼吉黑等省，因有特殊情形，令河北財政特派員代征代解，其征收方法，與其他各稅，微有不同，略帶集中性質，大部份之稅，由統稅署直接征收，各區局不過相助而已。二十年度，連同河北專案追加在內，共計列七千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元，十九年度共計列五千二百九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元，比較計增二千二百八十萬零一元，二十一年度計列八千六百七十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元。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五年	九、九一八、一七三			
六年	一一、九三九、四七〇			
七年	二九、七一七、三九七			
八年	七五、七七七、二二八			
九年	八六、七一二、七七五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七、礦稅

吾國礦產，富饒著於全球，惟以產業落後，不善開發，以致富藏於地，故稅收亦微。自清光緒初年，始效新法開採開平煤礦，國人始知注意及此。三十一年，訂礦稅章程，礦權開放，礦業日見發展。民國三年，頒礦業條例，復經多次修正。至十九年礦業法正式公佈，其稅收分為兩部份：一為礦區稅，二為礦產稅。法制雖漸臻完備，惜因戰事頻仍，事業停滯，故礦稅在二十年以前，由財政部直接設處征收者，中興、晉大、烈山等處，至廣東一省，僅報告稅收數目而已。二十年總預算，普通礦入礦稅列收一百零七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二十一年度列收二百零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元。如整理得法，稅收可望起色，於國計民生，實兩有裨益焉。

歷年礦稅收入表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二年	一、七〇九、二三八			

三年	一、〇六四、六六五
五年	一、三九〇、六二一
十八年	五八二、〇〇〇
十九年	五八六、一一九
二十年	一、〇七一、二八八
二十一年	二、一四四、四六〇

十一年度依照修訂收支分類標準，將該項註冊費改列在國家行政收入項內併計，故不另列專款。

十、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財產收入者，乃沙田官產屯衛地、產房租等項收益之總稱也。雖沙田官產是否應列國家歲收，尙待研究，但開辦之初，多係國家經營，故主管部編造概算，亦照列國有財產收入之內。是項收益在十一年度僅有財政軍政交通三主管機關，所編之預算數列為五、四七〇、〇五六元，佔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九三，其中以財政部主管之沙田官產收入為大宗。二十年度預算數，因河北官產遞減，征收較難，計減列為五、一七二、六四八元，佔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五七。二十一年度概算數內，沙田官產收入雖更減少，然房租股息之收益倍增，計列為六、〇〇〇、六五六元，佔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八七。

一一、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所營事業雖有收入，而考其性質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其類繁多，如軍政部主管之被服兵工鋼鐵等廠，教育部主管之各學校，實業部主管之各試驗場等，統名曰國有事業收入。查是項收入，十八年以前無確數可稽，十九年度亦僅軍政教育實業三主管機關編有預算，共列銀三、〇七一、一一五元，佔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五二。二十年度編造是項預算者倍增，故列數亦增至六、一

二六、一八四元，佔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六八。二十一年度因交戰兩吾國自十六年，因時勢之所趨，感註冊之需要，於是開始設局，分為公司註冊、商號註冊、商標註冊、特種營業註冊數種。其註冊手續，均訂專章。惟收數無多，十一年度計列二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元，二十年度計列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元，二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八

一二、國家行政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凡國家機關征收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項均屬之。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國地收支標準規定尚未劃分清晰，各機關行政收入多併列在各該機關所管主要稅收之內，列數均屬有限；即在劃分以後，而各主管機關或預處收不足額，或預留行政執行之地，而根據法令應行征收者，尙未及照辦，或業經征收而未經具報者亦所在多有。十九年度列收一百零六萬八千零十三元，二十年度是項收入計列八百七十二萬三千零二十六元。歷年以來，漸次整理，納入正軌，各機關依照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辦理，並依預算科目編製，不與他項稅收混合。二十一年度概算，計列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五百五十四元。

一三、其他收入

國家普通歲入，其數額零星或情形特殊以及試辦期中成績未著之各種收入，不能獨立為款目者，概歸納於其他收入一項之中。如二十年度預算數，除機關者不計外，財政部主管長岳關碼頭捐，廣東爆烈品捐收入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二元，軍政部主管各省礦產餘利收入六十四萬九千零五十三元，實業部主管各商品檢驗局，與裕繁鐵砂捐及實業本部與商標局各零星收益十六萬五千八百元以上各項合共列收四百四十萬零六千五百十六元。二十一年度列收一千一百八十五萬零零五十七元。

一四、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表

科 類	目 數	目 說	明
海關進口稅	二八一、九一九、〇〇〇		
海關出口稅	八四、二四六、〇〇〇		
民船船鈔	二七〇、〇〇〇		
輪船船鈔	四、三〇三、五〇〇		
調款及充公貨物 變價	七二九、〇〇〇		
利息	五五八、〇〇〇		
雜項收入	二、六五六、五〇〇		
關稅合計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鹽稅			
徵務稽核機關經費	一三四、七〇〇、〇〇〇		
徵務行政機關經費	三、八九一、五四二	附註一	
收回各省附加稅	二四、六五五、八七五		
捐	一六三、二四七、四一七		
鹽稅合計			
印花菸酒稅			
印花菸酒稅			
印花菸酒稅合計	四八、八五六、三三七	附註二	
統稅			
捲菸稅			
棉紗稅	五一、五二五、四五〇		
一五、二四一、六四〇			

麥粉稅	四、四五二、二七〇		實業部主管	三、〇〇〇
火柴稅	三、二一二、九六九		交通部主管	一八〇
水泥稅	一、三四四、八九九		國有財產收入合計	八八、八四〇
統稅合計	七五、七七七、二二八	附註四	國有事業收入	附註五
礦產稅			鐵道部主管	
礦區稅	四〇七、五〇〇	附註三	軍政部主管	一、一二七、〇一八
礦稅合計	六六三、七八八		內政部主管	五六、二三二
交易所稅	一、〇七一、二八八		教育部主管	一七五、四一二
交易所稅	一〇一、〇〇八		實業部主管	六一七、九五一
交易所稅合計	一〇一、〇〇八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五八、三六〇
註冊費			國有事業收入合計	六、一二六、一八四
財政部主管	二、四一二		國家行政收入	附註六
實業部主管	一七〇、四〇〇		內政部主管	一三、三二〇
註冊費合計	一七二、八一二		外交部主管	六八、三九六
國有財產收入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一八九、七二五
財政部主管	二五、二四〇		實業部主管	二、三六五、四一〇
軍政部主管	二一、一七八		交通部主管	一八六、三八四
外交部主管	二五、九〇〇		國家行政收入合計	三、八二三、二三五
教育部主管			其他收入	附註七
財政部主管	三九六、七八二			

實業部主管	三、〇〇〇		交通部主管	一八〇
國有財產收入合計	八八、八四〇	附註五	國有事業收入	
鐵道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	
軍政部主管	一、一二七、〇一八		教育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	五六、二三二		實業部主管	六一七、九五一
教育部主管	一七五、四一二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五八、三六〇
實業部主管	六一七、九五一		國有事業收入合計	六、一二六、一八四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五八、三六〇		國家行政收入	附註六
國有事業收入合計	六、一二六、一八四		內政部主管	一三、三二〇
國家行政收入			外交部主管	六八、三九六
內政部主管	一三、三二〇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一八九、七二五
外交部主管	六八、三九六		實業部主管	二、三六五、四一〇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一八九、七二五		交通部主管	一八六、三八四
實業部主管	二、三六五、四一〇		國家行政收入合計	三、八二三、二三五
交通部主管	一八六、三八四		其他收入	附註七
國家行政收入合計	三、八二三、二三五			
其他收入	附註七			
財政部主管	三九六、七八二			

軍政部主管	六四九、〇五三
教育部主管	三、一九四、八八一
實業部主管	一六五、八〇〇
收回庚子賠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合計	三四、四〇六、五一六
經常歲入總計	七〇八、三五二、八六五
	附註八

附註(一) 上列預算外，尚有福建運使署因本年度各屬鹽斤額增多徵送，追加滬欽倉租兩項稅收二、〇〇八元，經主計處照數簽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有案。

附註(二) 上列預算外，尚有追加及追減者。屬於追加者，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固整頓稅收續追加印花稅二五〇、七六〇元，於酒稅一、一六六元。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因菸酒稅收重加整頓續追加概算計全年增加比額五〇〇、〇〇〇元，自八月十六日起，除剔除已通過正摺六萬元不計外，尙增三七四、二四六元。豫魯皖蘇菸酒稅局係山東新於稅專局改組，故另編帳，將山東局預算數九〇〇、〇〇〇元註銷，列為三、八〇〇、〇〇〇元，計增二、九〇〇、〇〇〇元。又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續追加裕公司碑酒稅四〇、〇〇〇元。屬於追減者，有察徽印花菸酒稅局因豫魯皖蘇菸酒稅局成立續追減概算，將蘇菸稅收二十萬元減歸該蘇菸酒稅局征收。湖北印花菸酒稅局追減菸酒稅一〇四、八五一元。河南印花菸酒稅局追減菸酒稅六二九、四六〇元。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追減菸酒稅四〇、〇〇〇元。以上除追加印花稅二五〇、七六〇元另計外，共追加菸酒稅三、四二八、四

一二元，共追減菸酒稅九七四、三二一元，加減相抵，尙增二、四五四、一〇一元。

附註(三) 上列預算外，尚有追加及追減者。屬於追加者，有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安徽裕繁大通河南福中六合滿浙江長興等礦稅處補送礦產稅一、九八五、九六五元，業經中央政治會議三一四次會議核准照列。屬於追減者，有實業部征收山東營大礦稅處礦產稅三萬元，據財政部兩稱係該處月撥北平地質調查所經費年計數，並非另有征項，應予剔除，業經主計處照數更正登記。又湖南追減礦產稅四四七、五七二元，亦應予更正登記。以上三案加減相抵尙增一、五〇八、三九三元。

附註(四) 上列預算外，尚有熱河補列捲菸稅二七〇、四〇〇元，山西補列統稅二七〇、〇〇〇元，均經主計處照數簽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有案。

附註(五) 上列預算外，尚有實業部主管房地租項下追加九、六〇〇元，鐵道部主管房地租項下追加八〇四元，兩案共追加一〇、四〇四元。

附註(六) 上列預算外，尚有財政部主管醫務學校追加收入一、五八〇元，鐵道部主管教育收入追加九〇、〇二〇元，兩案共追加九一、六〇〇元。

附註(七) 上列預算外，尚有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補列常歲入銀二四四、八四〇元，司法行政部補列各省督院法收銀三、二八三、六三一元，交通部主管航政收入項下追加檢查費七一五、二〇〇元，登記費一九一、七六〇元，牌照費一九二、六〇〇元，丈量費二五、七六〇元，實業部主管漢口商品檢驗局追加茶葉檢驗費二〇、〇〇〇元。以上各案共追加四、八九九、七九一元，均經主計處照數簽呈 中央政

治會議核定有案。

附註(八) 上列預算外，尚有鐵道部主管利息項下追加三八四元，收回水電費項下追加一、八〇〇元，撥助國庫款項下追加一、四四三、九六二元，實業部主管國際貿易局補列刊物售價九、一二〇元，交通部主管其他收入項下追加一一九、四〇〇元。以上各案共追加和補列一、五七四、六六六元。

國家普通臨時歲入				
國有財產收入				
財政部主管沙田官產收入	四、九八二、二〇八			
國有財產收入合計	四、九八二、二〇八			

一五、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補列與追加數目表

科	目	補列及追加數	追減	備備	備考
(一)鹽	稅				
一 福 建 鐵 運 使 署		二、〇〇八			
鹽 稅 合 計		二、〇〇八			
(二)印 花 稅	稅				
一 江 蘇 印 花 稅		二五〇、七六〇			
印 花 稅 合 計		二五〇、七六〇			
(三)菸 酒 稅					

國家公債收入			
國家公債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家公債收入合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歲入總計	一八四、九八二、二〇八		

附註 國有財產收入項下，補列蘇皖青嘉湖湖田分局稅收五〇、八〇〇元。

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三一四次決議，准予照列。

此外尚有其他收入項下補列交通部主管交通大學研究所所收退回庚子賠款三〇、〇〇〇元，鐵道部主管撥助國庫款四六七、一九八元，以上兩案共補列四九七、一九八元。

一江蘇菸酒稅	一一四、一六六			
二浙江菸酒稅	三七四、二四六			
三豫魯皖蘇菸酒稅局	二、九〇〇、〇〇〇			係前山東局改組
四啤 酒 稅	四〇、〇〇〇			
五安徽菸酒稅	三〇〇、〇〇〇			
六湖北菸酒稅	一〇四、八五一			
七河南菸酒稅	六二九、四六〇			
八察哈爾菸酒稅	四〇、〇〇〇			
菸酒稅合計	三、四二八、四一二	九七四、三二一	加減相抵計增二、四五四、一〇一元	
(四統)				
一熱河捲菸統稅	二七〇、四〇〇			
二山西統稅	二七〇、〇〇〇			
統稅合計	五四〇、四〇〇			
(五礦)				
一湖北湖南等省礦稅	一、九八五、九六五			
二山東魯大礦稅處	三〇、〇〇〇			
三湖南南省礦稅	四四七、五七二	四七七、五七二	加減相抵計增一、五〇八、三九三元	
(六國有財產收入				
一實業部主管房地租	九、六〇〇			